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卞银灿先生、曹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卞银灿先生、曹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卞银灿、曹冬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